# 巩义市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

# 合

# 同

# 书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项目名称：巩义市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

甲　　方：巩义市公安局

乙　　方：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由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巩义市公安局相关岗位提供派遣服务，在平等互利自愿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人员提出调换建议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。

2、甲方有权领导和监督乙方派驻人员，提供具体工作目标，提出改进工作意见。

3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，并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住宿。

4、甲方每月给予乙方派驻人员4天假期，（节假日及特殊时期不得休假），休假时需提前一天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调班休息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负责甲方门岗的秩序和安全、为甲方相关岗位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必须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，服从甲方安保部门的安全要求，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安全防范制度，要着装整齐、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；做到忠于职守，尽职尽责，预防和控制案件的发生，发现问题或不

安全因素，果断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3、乙方领导应积极查岗查哨，并经常征求甲方领导的意见，不断改进工作。如有人员变动，应提前通知甲方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派遣 44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相关岗位提供服务。

5、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承担相关劳动保险及意外伤害责任。

三、保安服务费

1、保安服务费共计 815000 元。

2、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每月保安服务费用（总费用/12 个月）在下月初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。

3、若乙方人员增减，服务费标准相应增减。

四、期限

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、甲方应及时将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，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该损失有乙方承担（紧急避险、正当防卫或不可抗拒事件除外）。

3、乙方人员对公安工作应切实保密，凡乙方人员泄密

造成的各种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行：巩义农行营业部

账　号：16-021301040010107

2026 年 11 月 10 日